

國立中山大學生技醫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

108.10.07 第3次籌備會議通過

108.10.23 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1.28 108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3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

111.10.13 111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1.22 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為辦理本所招生考試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招生規定」第二條設置「生技醫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三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，另置執行助理一人，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資深助理兼任之。其餘委員由本所所屬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，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議定招生簡章。
 - (二) 擬定各類班別招生名額。
 - (三) 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 - (六) 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度依招生時程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所長召集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